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0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1月25日14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倪處長永祖

紀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林秀鳳 管東海 謝其臣 鄧美君 周光輝 簡淑如 周正宗
林金玉 謝慧燕^代林秀雪 莊慧貞 楊秋美 李明娟 高麗玲^代黃柏青
張麗文 鄭玄恭 楊家源 史惠秀 林麗雪 陳映燕 陳英戀^代林玉樺
葉財旺 葉寶春 謝佳樺 李淑惠 邱潔如

伍、府會聯繫事項報告：

- 一、財政建設委員會預算審查自12月2日起每周二、四進行審查，預計12月21日前完成，財政局暨所屬機關審查程序定於12月2日上午10時進行，請各科室預為準備。
- 二、議會期間請各單位妥善處理議員交辦案件，如接獲議員服務案件請即時通報，以資因應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（略）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 (一)第21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 1. 本府各項施政要建立每次出錯即立刻檢討修正的文化，例如虎豹潭落水事件與高雄市城中城大火事件，政府要進步，除事後修正外，亦應事前做好防範準備，逐步往前邁進。 2. 重申做事認真是一種文化，以嚴謹的態度，保持好奇心，凡事全力以赴，遇到問題不斷修正，逐步精進本府各項施政作為。 (二)第216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 針對議員質詢如市長允諾事項或限期回復案件，請權管局處依限回復，後續由秘書處彙整書面資料回復議會，並由研考會追蹤列管。	全處
二、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小組將於111年3月2日蒞處考核，本處訂於	科室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<p>111年1月22日前將績效報告提交財政部，請受檢科室積極準備以爭取佳績。</p>	
<p>三、110年第2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12月6日至24日，請各單位及早準備，各稽核項目主辦科室應於111年1月14日前將工作底稿、稽核評分彙總表、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企劃服務科彙辦，並於111年1月份處務會議摘要報告稽核缺失。</p>	全處
<p>四、本（110）年度將屆，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「國民旅遊卡」及於110年12月30日前完成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補助作業。</p>	全處
<p>五、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本處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，下載財產資料，於檢查確認無誤後，依限完成申報作業。</p>	全處

捌、散會：17時0分